

Correia de Matos v. Portugal

（刑事訴訟之自己代理之禁止）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18/04/04 之裁判*

案號：56402/12

溫祖德** 節譯

判決要旨

1 爭點：刑事訴訟中具有律師資格之被告，在對己之起訴案件，得否為自己代理（辯護）？

2. 刑事訴訟之強制律師代理，並非用以限制被告之辯護權，而係保護被告之有效辯護權。刑事訴訟之被告辯護權具公益性，受律師協助辯護權不得棄權之。被告由受過實務訓練之專業、且不受情緒負擔之影響、得以提供中立的、有效的律師協助之辯護較佳。

3. 即使被告本人具有律師資格，仍可因個人因起訴而受影響以致於無能為自己進行有效律師協助。鑒於律師在刑事司法運作中之特別角色，特別是關於其行為之義務，依據葡萄牙法律，有合理基礎認為刑事被告欠缺客觀、中立而必要之方式，進行有效之自己代理。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法學博士，中央大學法政所副教授

4. 葡萄牙刑事訴訟之強制律師代理之主要目的係為確保司法適當運作及確保關於被告武器平等權利之公平審判。而葡萄牙內國法院適用之法律-即本案涉及確保刑事被告辯護權之立法，已提供相關及充足的理由。

5. 最後，內國法院適用該受指摘強制律師代理之程序，是否被認為整體上具有公平性，以決定有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c) 之規定。

結論：本案沒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c) 之規定。

涉及公約權利

公平審判之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

事 實

I. 案例之情形

A. 案例之背景

1.-8. (略)

9.-10. 原告 (applicant; 聲請人, 以下稱原告) 為一名取得執照之律師及以稽核為職業之人員。從 1993 年起, 原告即未被授權准許執業律師, 亦未刊登官方公報。嗣於 2016 年終止擔任稽核員後, 直到 2016 年年末, 仍受到律師懲戒委員會懲罰停權。在 2008 年在一系列民事程序中, 原告擔任律師時批評審理該案法官之判決, 指摘該等人沒有資格擔任法官及在擔任法官時, 法官不該說謊及忽略事實。該案法官提出污辱公署之告訴。

B. 程序爭點

11.-13. 於 2010 年 2 月，檢察官對原告以侮辱法官罪提起公訴，因原告未委任辯護人，地檢署為之指定辯護人辯護。其後，原告向偵查法院聲請開啟對抗式偵查程序，並請求由自己辯護之。偵查法院同意開啟對抗式偵查程序，但駁回自己代理（辯護）之請求。法院認為原告無權在不受辯護人協助之下自我代理（辯護）。法院認為在葡萄牙法律，特別是憲法第 32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64 條第 3 項及第 287 條第 4 項，一被告有權受辯護律師辯護，而此為一權利若由被告自己代理（self-representation）將無法發生效果，並依據憲法法院之判例而認為即使被告具有律師資格，亦不得為己代理。

14.-16. 原告對該裁定提起抗告，在 2010 年 12 月，抗告法院也駁回該抗告。抗告法院強調葡萄牙刑事訴訟法不准許在相同程序中，將刑事被告與辯護人之程序地位合而為一。該法要求舉凡將足以致有期徒刑或公共秩序拘留令之案件中，於偵查法官及審判之聽審程序，刑事被告應受律師協助。這反應出一個基礎而認為當辯護律師係由受過審判訓練之法律專業者，刑事被告得以受到較佳之辯護。法律專業者，在不受到偏好刑事被告之情緒負擔干擾之情況下，足以提供明智的、去情緒化及有效之辯護。而憲法法院認定原告憲法上訴係無必要，因該上訴並未受法院指派辯護人簽署或背書為之。

17. （略）

18.-27. 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刑事審判法院判決原告加重侮辱罪有罪，並在 2014 年 5 月 1 日，刑事審判法院駁回原告主張，並確認原告在程序中並無自己代理之適用。而上訴法院也重申，即使被指控個人具有律師資格，也不得以自我代理，而應由辯

護人協助辯護之。而律師公會之一般理事會（General Council）也曾提出意見書表示刑事辯護條款構成公共秩序之利益（public-order interest）。因此，受律師協助權不得放棄之，即使此代表強制辯護制度。再者，在對抗制訴訟制度，基於法律授權賦與辯護人之權利，在諸多情形與被告立場係不相容的。上訴法院也確認，憲法法院也一再確認刑事訴訟法第 64 條第 1 項（d）規定只有辯護人得以提起上訴與憲法規範相符。上訴法院也解釋道，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准許刑事被告為自己防禦之諸多機會，依據刑事訴訟法，在任何階段，被告有諸多親自介入程序之全面性權利，例如：請求、提出澄清論點、回覆或提出陳述，並享有最後陳述權。在強制指派律師代理以確保刑事被告技術上之防禦及刑事被告得以提出及介入程序之可能性是有所分別及雙重保障的。最後，Baixo-Vouga 刑事審判法院之判決於 2015 年 1 月 6 日確定。

II. 相關內國法規定與實務（歐洲各國法制現況）

III. 相關國際法及實務

法 律

I. 遭控違反公約第 6 條

85. 原告主張，內國法院決定拒絕由刑事被告自己代理（辯護），及要求刑事被告應由律師辯護之。原告依據公約第 6 條第 3 項（c）。公約第 6 條，就其相關部分，規定如下。

“3. 被控訴之刑事被告，有下列最低限度之權利：(c). 為自己代理（辯護）（to defend himself in person）或透過被告自行選任之法律協助，或當被告欠缺足夠資力支付律師協助費用，當司法利益要求時，應被給予免費的法律扶助。”

86. 政府（檢察官）爭執該主張。

A. 證據能力 87.-90.（略）

B. 爭點

1. 當事人之主張

(a) 原告

91. 原告主張，葡萄牙法院系爭判決禁止在刑事訴訟中，被告為己代理（辯護）而無律師辯護，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c）之規定。

92. 原告提出系爭判決未能遵照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c）之部分分為二部分。一、法院避免原告作為一個公民為自己代理（辯護）之行為；二、法院也防止原告作為一名律師，在刑事訴訟中，指派自己選認辯護律師之權利，亦即指派原告自己為辯護律師之行為。原告也主張在此脈絡下，葡萄牙律師公會自 1993 年基於原告作為律師及稽核之功能不相容性之指訴理由，是無效的。

93. 原告認為歐洲人權法院（下稱本院）判例法關於自己代理（辯護），及特別是之前由原告向本院聲請判決第 48188/99 號，是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c）之文本規定。就後者判決應該被宣告無效的。原告主張由法院指派辯護律師目的在於提供法律協助，但卻發展成為法院為刑事被告指派律師之巨大權力，而此應該留給刑事被告自己之裁量行使之。

94. 根據原告主張，在葡萄牙法律系統中，受律師協助權已經轉化成受律師協助之絕對義務，因之也否定為自己辯護之權利。原告強調在葡萄牙刑事訴訟法第 64 條要求刑事被告在所有刑事訴訟之階段，應由律師代理（represented by counsel），包含偵查程序，

而無需任何理由不准自我代理（辯護）。

95. 由於葡萄牙法律欠缺理由排除自我代理（辯護），如同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之要求，在無相關也無充足之基礎，此等排除並非為所有之刑事被告利益所為。究竟某個特定案件，由自我代理（辯護）或由律師代理，得為更有效的辯護，是無法由法律以一般性及抽象性方式定之。在此一方面，葡萄牙法院沒有任何裁量權。一名具有律師資格之刑事被告，應被考慮有能力適當評估自己之利益及有效地為己辯護。即使在簡單案件，為何一名對案件經驗較為不足及較為陌生的律師得以處於進行有效地辯護之立場，而甚於一名受過訓練且已盡充足準備辯護之律師刑事被告是無法解釋的（inexplicable）。

96. 原告主張，依據葡萄牙法，關於對刑事被告參與對其不利程序之可能性，在理論上，刑事被告得以參與程序、陳述意見及證據及聲請必要之程序措施（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g）及第 98 條第 1 項之規定）。然而，除非辯護律師認可（ratified）該程序，否則，內國法院不會對刑事被告陳述意見及請求回應之，就如同刑事被告之權利係由辯護人行使（刑事訴訟法第 63 條第 1 項）。更甚者，刑事被告不得以言詞辯護（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2 項），僅得於辯護人提出辯護後加入其他辯護要旨（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1 項）。當被起訴者已經被判決有罪，僅得在辯護人協助下提起上訴（刑事訴訟法第 64 條第 1 項）。最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64 條規定，除刑事被告受准許法律扶助外，應由被判罪刑事被告支付國家指派辯護人之費用。

97. 原告主張在內國法院受指謫之刑事訴訟，原告並無機會提出其答辯，並爭執法院指派來自於小地方的辯護律師，可能既無經驗並曾尋求免除被指派為辯護律師，在違反原告明白意志（express

will) 下為之辯護，而在審判中也未能提出必要文件，證明其無罪及未能簽署為原告提出上訴。由該辯護律師為原告進行辯護也非為司法之利益，這種情形也阻止被告依據自己意欲之意思為己代理（辯護），並應支付相關費用，也因此原告未與指派之辯護律師進行律師諮詢通訊。

(b) 當事人國

98. 當事人國認為對原告之刑事訴訟，禁止在無律師辯護之情形下為己代理（辯護），係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c) 之規定。

99. 當事人國主張歐洲人權法院已經有適用於如本案之原則，特別是前一個也是由本案原告提出訴訟之判決及該案引用之判例法。而沒有更強制性理由去修正上述原則，這也是遵照輔助性原則而來。在參考公約第 6 條第 3 項 (c) 規定文義，賦予刑事被告為自己代理或透過自己選任之辯護律師辯護，而刑事被告並沒有絕對為己代理之權利是很清楚明確的。

100. 在本院建構之判例法關於本條項規定，本案屬於各會員國之裁量權，去定義提供給刑事被告辯護權之方式。各內國當局得以決定，在參考司法利益後，在刑事訴訟之辯護得以由刑事被告本人為之，特別是刑事被告具有律師資格或應指派另一名律師而非被告代理（辯護）之。

101. 就當事人國見解，葡萄牙法明定在刑事訴訟中特定階段應強制由律師代理（辯護）之理由，依據歐洲人權公約判例法之要求係相關且充足的。葡萄牙解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64 條第 1 項受辯護律師協助權，並非在刑事訴訟之全部階段均屬於強制性，而僅有在某個特定情況，及因某程序結果之特定重要性之程序行為，特

別是剝奪人身自由權而使處於危險中，為特定技術性本質之特定程序行為，諸如：上訴或當刑事被告處於特別弱勢之情形。

102. 依據刑事訴訟法對於刑事被告在這些情況下，於法律上應受律師協助辯護，反應出歷來內國廣為法律學術界、律師界及包括葡萄牙憲法法院在內之葡萄牙法院所接受之法傳統。目的在於確保刑事被告受到有效辯護之被告基本權。該權利因之用來達成重要的公共利益，適當司法運作之利益，及確保足以保障武器平等原則及被告利益之公平審判。這也促成程序之客觀及中立行為，而這個行為若由刑事被告本人為之，將無法確保處於良好之立場（in a good position to ensure）。這也更加保障在程序上尊重刑事被告之尊嚴及確保所有對於刑事被告有利法律立場之要件均能於法院付諸實現（were brought before the court）。因之，在刑事訴訟法第 64 條第 1 項之情形下，刑事被告不得放棄受辯護律師協助權。因此，葡萄牙法律沒有限制刑事被告辯護權，若有任何情況的話，該國法律是過度地保護該權利，但這個取徑並未帶有違反公平審判權利。

103. 當事人國解釋關於授權或禁止自我代理（辯護）之特別情形，例如，案件複雜性、及對刑事被告之重大啟示、被告人格、弱勢或特別需求及程序之階段，均已由立法者審酌列入考量以決定，在一般或抽象情況下，禁止自我代理之情形。

104. 當事人國爭執依據葡萄牙刑事訴訟法，辯護律師不僅是被告代理人，也是司法運作之自主機構，任務在於有效為刑事被告辯護及防禦。辯護律師之地位及角色不得與刑事被告合而為一，即使刑事被告本身具有專業律師資格。

105. 辯護技術保留給辯護律師，包括：交互詰問證人、專家證人及提出上訴、與刑事被告共同進行辯護、刑事被告享有個人介入

參與對其不利程序之巨大權利。刑事被告也享有對其影響之所有程序階段之在場權、針對起訴之實體事項陳述或保持緘默權、得在未有辯護律師簽署之情形下，提出觀察、陳述及請求併入案件檔案內（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63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撤銷辯護律師以刑事被告名義進行之訴訟行為及在法院判決前，進行最後陳述（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1 項）。

106. 當事人國也解釋葡萄牙法也要求刑事被告，在程序中某個點，受辯護律師協助，且未依據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對申訴聲請第 1123/2002 號所採見解而修正法律。面對二個國際監督組織之對立（相互牴觸）見解，當事人國提到只有歐洲人權法院有司法權及其判決具有司法既判力。本院也認為內國法的進路並未違反原告之辯護權。

107. 關於原告在本案刑事訴訟中之爭點，事實是原告未能在本案重要階段之訴訟中自己代理（辯護），也是歸因於其個人選擇在程序之重要階段不到庭之結果（略）。

108. （略）

1. 法院評估

(a) 關於原告指訴之脈絡及內容之審前評論

109. 本院觀察對於原告指控內國法院裁判部分可分為二個部分，否決原告在對其起訴之刑事訴訟中拒絕自我代理（辯護）及要求由律師代理而辯護之，儘管原告自己具有律師資格之事實。原告主要指控，其曾受律師資格訓練，但在未有律師協助之情況下，並未受准許為己代理（辯護）。原告亦指稱，未能透過自己選任辯護律師意思為己辯護，此為公約第 6 條第 3 項（c）之次要目的，亦即在對其刑事訴訟中，選任自己擔任辯護人之權利。

110. 本院認為，鑑於雙方當事人之主張，本案關係到由具有律師資格之被告個人為己代理（辯護）權利之範圍。本院觀察到在受指謫之本案內國法院程序中，原告被律師公會中止執業，及因此不得以擔任自己之律師為己辯護，而此無關於葡萄牙刑事訴訟法關於強制律師代理制度。

111. （略）

112. 在 2001 年 11 月 15 日判決（*Correia de Matos v. Portugal* (dec.) , no 48188/99, ECHR 2001-XII），本院合議庭之一認定如下：

“…依據公平審判之要件，由原告處於適當地提出自己辯護之地位是必要的。然而，准許刑事被告個人為自己辯護，或指派律師仍然屬於各會員國之裁量權，而比起由本院去選擇適當方式並藉由該適當方式使得各司法體系確保被告之辯護權，由各國自行規範，是處於比較好的情形。

依據本院見解應該強調的是要求在刑事訴訟中特定階段，由律師強制代理的理由，是充足且相關的。特別是，這是一個設計用來確保刑事被告適當辯護權之被告利益之措施。內國法院則有權去審酌司法利益之需要指派而強制指派律師代理。

本案刑事被告本身為律師，即使其登錄（執業）暫時性從律師公會移除，無論如何不會影響到上述觀察。一般原則上，律師得以在法院自己進行訴訟，然而相關法院仍有權審酌司法利益之要求而指派律師為該具律師資格之刑事被告辯護，正因此理由，該刑事被告可能並非處於一個適當之立場以評估有利害關係之利益，或因之，有效地為己代理（辯護）。在本院見解，本爭點屬於賦予各會員國各國自行裁量權限制範圍內之權限。

本院認為本案原告之辯護權係妥適地進行，原告並未指摘其自己無法向系爭法院提出自己版本之事實，及在 1998 年 12 月 15

日之聽審程序，其已由法院指派之律師為之代理（辯護）。

113. 本院合議庭因之以明顯無理由駁回聲請，並認為並未違反公約第6條第1項及第3項（c）規定之原告辯護權。

114. 相同事實構成本案提出申訴之基礎，而其後提出於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並已詳述於前述第63-67段。

(b) 一般原則

(i) 本院評估之本質及範圍

115. 本院重申歐洲人權公約並未提供一個民眾訴訟制度（*actio popularis*）。依據本院建立之判例法，由原告依據公約第34條發動之程序，其任務不在於抽象審查內國法。然法院必須決定法律被適用之方式或影響之方式，而導致違反歐洲人權公約。

116. 其次，本院置重點在於歐洲人權公約體系之基本補充性角色。各會員國，依據補充性原則，具有首要責任確保公約及議定書定義之權利及自由，及如此規範，會員國才足以運用充足的自由裁量權，並受到本院審判監督之權力。各國家權威性來自於直接民主合法性，及如同本院在許多情況所判決者，原則上相較於由國際法院評估各地區需求及條件而言，處於更好的立場。

117. 當立法機關享有自由裁量權時，基本原則上其自由裁量權限延伸至特定主題決定介入之權限及一旦介入後，設下詳盡的法則為了確保該立法係遵照歐洲人權公約內容及在競爭的公共及私益間達成一個平衡。然而，這並非代表由立法機關所做之選擇及達成之解決方案，係“逾越”本院之審查（*beyond the scrutiny of the Court*）。這應由本院仔細檢驗立法過程中列入考慮之論點及終致立法機關所為之選擇，並決定界於國家或一般公眾之公益與因立法

選擇而直接受到影響者間之競爭利益，是否達成一個公平平衡。

118. 當檢視原告申訴內容關於內國法院依據內國法律拒絕准許原告在刑事訴訟中進行自己代理（辯護），歐洲人權法院根據公約第 6 條之自己辯護權範圍之判例法及依據公約已賦予各會員國在該方面之自由裁量權，因此，也會檢視葡萄牙法之立法架構，要求刑事被告之強制律師代理在所有之刑事訴訟中，及由內國法院就該立法特別適用於本案，以確保程序整體之公平性之要件。

(ii) 自我辯護權之範圍

119. 根據本院建構之判例法，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第 3 段之擔保係同條第 1 段公平審判一般概念之特定規定。諸多權利，不限於列舉在第 3 段所載之權利，反應出在刑事訴訟中公平審判之特定方面之概念。當本院就公約第 3 段遵循與否進行規範性審查時，其基本目的不該被遺忘，也不該與根本目的切割而審查之。因此本院乃依據公約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段及第 3 段綜合審查本案之聲請。

120. 明列於第 6 條第 3 項之最低度權利，作為源於刑事案件關於特定程序之一個公平審判要件之例示（範例），本身並不是目的，渠等內在目的總在促成確保整體刑事訴訟之公平性。

121.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授予被控訴刑事被告自我代理（辯護）或透過自己選任辯護人辯護之權利。儘管介於辯護律師與當事人信賴關係之重要性，當事人權利並非絕對的。本院曾認為當涉及免費法律扶助及究竟司法利益要求刑事被告應由指定辯護律師為之辯護時，上述權利應受到必要之限制。

122. 根據歐洲人權法院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建構之判例法，

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及第3項(c)確保對刑事被告之程序，在欠缺適當代理（辯護）情形下，並不能進行訴訟，但這也非必賦予刑事被告自行決定以何種方式確保受辯護律師協助之權利。關於條文所指二種方式中之一之決定選擇，亦即原告之自己代理（辯護）或透過自己選任律師而辯護之權利或在某些情形，由法院指派辯護律師，取決於可適用之法律或法院規則。

123. 是否准許刑事被告自己代理（辯護）而無庸律師之協助或指派律師代理之，屬於會員國之自由裁量權，而這也勝於由歐洲人權法院選擇適當方式使各國司法系統確保刑事被告辯護權之實踐。

124. 本院判例法已承認要求由已登錄之律師強制代理是一個為刑事被告利益所採取之措施，用以確保在刑事訴訟中被告利益之適當辯護。因此本院認為內國法院有權去審酌司法利益要求強制指派律師。達成這個結論時，法院已經先審酌自由裁量原則，及將相關內國立法條款列入考量，因之，即使在違反被告意思下所為，合法承審之法院亦有權指派律師。

125. 本院觀察在聲請案件第48188/99號前所設下於當時或之後重複適用之一般性原則，因此承認自由裁量權，賦予會員國用以決定對於寄望能自己代理（辯護）之刑事被告之辯護權應如何確保。然而，從已經建構之判例法論之，上述自由裁量權不是毫無限制的。

126. 當行使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及第3項(c)賦予選擇權時，本院清楚表示國家權力必須審酌刑事被告之意思，關於刑事被告對於律師協助權之選擇，但是當具備相關及足夠之基礎，認定為了司法利益所必要，則可能優先於被告之意思而決定。在本院

見解下，本要件包括由內國法院檢視內國法相關及充足之基礎及在原告之特別案件中，適用內國法之相關性條款。在立法層級下，歐洲其他會員國、歐盟法及國際法之法律標準及發展，一般性地更可能具有部分相關性。至於由內國法院對於被指謫之內國法之適用，相關性及充足性理由之審查將必要地形成本院對於刑事訴訟全面公平性之部分評估。事實上，本院已經重複地主張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 (c) 保障最低限度權利之內在目的在於促成確保刑事訴訟整體之公平性，同時也是本院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首要關注目的。

(iii) 自由裁量權之限制

127. 本院判例法提供案例顯示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c) 之脈絡下，會員國之自由裁量權不是毫無限制的。

128. 國家不會自動地被認定已經遵照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c) 二項選擇之一闡述之刑事被告之辯護權，特別是依據該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其他判例法，至少是關於依據該公約第 6 條放棄權利之有效性判斷，若本於內國法授權，從公約目的言之，一個權利放棄係有效的話，則該內國法應該以明確方式建立之、且不得以違反重要公益而運作及必須注意以合於重要性之最低度保障為之。在此脈絡之下，國家本於自由裁量權授權刑事被告自己代理（辯護），不是毫無限制的，及對之限制是連結到保護刑事被告及具有利害關係之公益。

129. 本院不斷重申立法機關所為之選擇並非不受審查，並評估特定手段（措施）必要性之司法審查及各該國會立法品質。若將一般性手段（措施）放寬的話，本院也將濫用之風險認為是相關而列入考量，這主要是由各會員國評估的風險。一般性手段（措施）也被認為是更可行之達成合法目的之方式，更甚於由個案逐案

審查之條款，且個案逐案審查將會導致訴訟之重大不確定性之風險、花費、遲延、歧視與恣意。（略）

130. 雖然會員國依據本院建立判例法賦予之自由裁量權，得以選擇是否提供強制律師代理制度，當評估支持此選擇理由之充足性及相關性後，及一個國家是否仍維持於自由裁量之界線內，本院可能會參考其他會員國進行之選擇及所仰賴之標準及國際上及有關之歐盟法。

131. 本院觀察比較法資料之脈絡下，顯示會員國——無關於是否禁止或准許由刑事被告自己代理（辯護）之行為作為一般性法則——有一個趨勢是，准許刑事被告在未受到律師協助之情形下，以更個別化方式自我辯護。

132. 本院觀察當檢視一個國家之措施（手段）是否遵守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3項（c）其他要件時，已經列入考量相似的因素，特別是決定究竟司法利益要求原告被准許免費的法律協助。這個判斷應該參考作為整體之個案事實，特別是，考慮犯罪嚴重性之程度、可能量刑之嚴重性、案件之複雜性及原告個人之情況。

133. 關於國際公法，本院觀察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14條第3項（d）回應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3項（c）規定。然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2007年7月之一般性評論第32號，也反應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2006年3月對由原告提起之訴訟第1123/2002號案件表示之意見，認為在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14條第3項（d），任何對刑事被告為己代理之限制應有客觀的及足夠重大目的，且不能逾越支持司法利益所必要。在刑事被告妨礙審判之適當行為案件裡、面對重罪起訴但無能力為自己利益進行訴訟或當保護弱勢證人而有必要時，司法利益得要求強制律師代理。然而，法律應

避免絕對禁止在刑事訴訟中被告在無辯護律師協助情況下，為己代理（辯護），特別是在相當簡易、涉及輕罪案件及當刑事被告得以適當地為己辯護時。

134. 本院觀察在此脈絡下，當解釋公約條文時，已經參考了數種情形，包括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之見解，及其對於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條文之解釋。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不能被空洞的解釋，且應該盡可能得以與其他關於國際人權保護之國際法原則調和而予以解釋。事實上，根據 1969 年維也納公約第 31 條第 3 項 (c)，該公約應該盡可能的與其他形成該國際法原則調和而解釋，包括其他關於保護國際人權保護之原則。

135. 然而即使當歐洲人權公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條款幾乎一致，由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及本院解釋相同基本權利可能不會總是相互呼應。茲舉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及歐洲人權法院對接近法院使用權之解釋闡述之，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認為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之接近法院使用權，關心的是接近第一審法院之程序，但未說明上訴權之爭點。在歐洲人權法院之判例法，法院則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並未強迫會員國建構上訴程序，當此法院存在時，遵照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擔保應藉由保證訴訟者有效接近法院使用權。

136. (略)

137. 總之，本院認為歐洲人權公約會員國採取之標準，及上述摘要之國際發展，應在上述議會式審查實現，被會員國及被歐洲人權法院運用監督功能時審酌之。然而，由於在歐洲人權法院建構之判例法所賦予各國之相當自由之選擇方式，以確保各會員國的司法體系係遵照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之自己代理（辯護）

或透過辯護律師協助權之要件及由於該條款之內在目的係促成刑事訴訟之整體公平性，該等標準並不具有決定性。事實上，若該等標準具有決定性，關於會員國選擇方式之自由及行使自由權所賦予之自由裁量權將被過度地削弱。本院觀察在刑事訴訟中，絕對禁止無律師協助下之自己代理（辯護），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是過度的。當歐洲人權公約會員國間，可能形成承認刑事被告享有無律師協助之自我代理（辯護）權之趨勢，然並沒有一個這樣的同意及即使各國立法提供此一權利，仍然對何時行使及如何為之（when and how they do so）產生相當大之差異性。

(iv) 司法運作中法院及律師之角色

138. 本案源於原告侮辱法官而被訴，在此值得簡短地回顧本院之判例法，關於法院及律師在司法運作中之角色。

139. 本院重申在司法運作中律師所扮演的最重要的角色。本院通常指的是律師之特殊地位，給予律師在司法運作之核心立場做為公眾與法院間之媒介及指向一個事實，給社會大眾成員對於司法運作具有信心，公眾一定要對專業律師以提供有效代理（辯護）能力產生信心。

140. 在司法運作上，律師之特別角色則是作為獨立專業人士，負有一系列義務，特別是關於其行為，必須是審慎的、誠實的及有尊嚴的。

141. 在第 R（2000）21 號建議書關於律師專業之運作自由，歐洲理事會（the Council of Europe）部長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強調律師之專業應該以強化法治原則（the rule of law）之方式運作之。適用於律師專業之原則，包含法律專業之尊嚴及榮譽感之價值、個別律師之正直性及良善立場、對專業同儕間之尊重

及對司法運作之尊重。

142. 當法院持續性認為表意自由（*expression of freedom*）適用於律師，然律師不得在欠缺合理的（*sound*）事實基礎下，進行嚴重而逾越（*overstep*）容許表達之評論，律師也不得提出污辱。

(v) 相關性基準

143. 總之，檢視刑事訴訟中強制律師代理案件是否遵從於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及第3項(c)之規定，應適用下列原則：

(a) 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及第3項(c)，並非必然賦予被告自我決定以何種方式確保被告辯護之權利；(b) 在公約上述二種選擇方式應如何被選擇，亦即原告之自我代理（辯護）或由自己選擇之律師辯護或在某些情況下，由法院指派，原則上取決於可適用之內國法或法院之原則。(c) 關於該選擇，會員國享有自由裁量權，儘管這個選擇不是毫無限制的。鑒於此等原則，本院必須檢視，首先，在適用本案之情形，是否相關或足夠之基礎提供作為立法選擇；第二，即使具備充足且相關理由，仍然必要去檢視，在衡酌評估全部刑事訴訟公平性之脈絡下，當適用指摘之法則時，究竟內國法院提供足夠且相關理由支持其選擇。就後者之關聯性，評估刑事被告是否在實務上被賦予有效參與其審判之範圍。

(c) 適用上述原則於本案

(i) 檢視支持葡萄牙之立法適用於本案之相關性與充足性之基礎

144. 關於內國法院適用於本案之強制律師代理之立法，本院觀察內國法院之判決根據憲法法院及最高法院解釋憲法第32條及刑事訴訟法第64條之完善建構之判例法，特別是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b)，在相關時間適用當時版本之法律，在偵查法官及法院聽審程序，受辯護律師協助乃強制的，除非該程序並無法導致監

禁型刑罰。然而，在葡萄牙刑法典，幾乎所有之犯罪，原則上均可宣告自由刑，即使是犯刑法上最輕微之罪，仍可能科處干預自由的刑罰。參考葡萄牙法院之實務，強制律師代理應該在所有重要之刑事訴訟階段。因之，許多其他會員國倚賴之因素，沒有一個必須由葡萄牙內國法院說明之。因此，當提及刑事被告在欠缺律師協助下，進行其所期待之自己代理（辯護）之可能性時，毫無疑問的在葡萄牙刑事訴訟法是特別限制的。至於當論及刑事被告積極參與自己代理（辯護）時，葡萄牙法律是否也持如此限制性的問題，將檢視如下。

145. 如同之前所指，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相關性及充足性之基礎，也取決於葡萄牙議會及司法審查之品質。在 1987 年刑事訴訟法序言所明示，新修訂刑事訴訟法條款，包含第 64 條第 1 項，目的在於強化刑事被告之法律地位及確保與檢察官之間有效的武器平等。更甚者，足以對刑事被告尊嚴產生不利的措施應該要避免也被審酌之。

146. 本院更指出葡萄牙立法機關審查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64 條第 1 項設置之刑事訴訟之強制律師協助之特定問題，特別是在 1998 年 8 月 25 日及 2007 年 8 月 29 日修訂之條款，立法選擇律師協助辯護之機制仍未改變，後又緊跟著憲法法院確認該條款憲法及歐洲人權公約之相容性。

147. 關於指譎要件之司法審查品質，憲法法院認為反應在刑事訴訟法第 61、62、64 條之立法選擇，要求在刑事訴訟中，刑事被告由辯護律師代理，即使刑事被告本人為該律師公會登錄之律師，甚至不是律師的話，並非與葡萄牙憲法不相容。此等規則意在確保以中立方式防禦刑事被告之利益。此等規則也因刑事被告得撤銷任何由辯護律師以刑事被告名義所進行訴訟行為之權利而抵

銷，及由刑事被告個人得在訴訟中任何時間介入之可能性所支持。憲法法院也參考保護正義及法律實踐之需求、刑事被告之利益及確保能為必要之訴訟技巧準備之有資格之專業者的參與及管理該專業之倫理原則之遵循。

148. 在最高法院一系列判例裡，該院更進一步解釋限制自己代理（辯護）之背景思想，及強制律師代理條款欲達成之目的，包括：確保准許刑事被告與辯護律師共同準備自己答辯衡平之實務需求，但保留刑事被告自己提出聲請、書面答辯及筆記而非關於法律爭點者、提供個案之中立行為之需求作為刑事訴訟額外之保障措施、確保刑事被告獲得技術性協助以免案件受到弱化之需求、存在於刑事被告與辯護律師間程序上或其他方面的不相容與緊張關係。最高法院更進一步概述在審判中受刑事被告得處置之程序工具，也是該法院視為憲法第 52 條尊重之憲法上請求權之實務展現。此些程序工具在立法選擇基礎理由之相關性與充足性之檢視脈絡及整體程序公平性之評估脈絡是重要的。

149. （略）

150. 本院，就該部分，也顯著重視該審查。立法機關重覆的維持刑事訴訟中強制律師代理之要件。葡萄牙法院，特別是以最高法院及憲法法院，在他們建立之判例法中，就本案爭點，關於渠等認為相對嚴格之憲法的強制律師代理法則及對於刑事被告及公眾利益二者之必要性間，賦與非常詳盡理由。

151. 本院強調在此等脈絡下，被指謫的措施（*impugned measure*）不是究竟應採取較不嚴格之法則或事實上是否國家可以證明，當欠缺強制律師代理要件時，刑事被告之辯護權就永遠無法保障。核心問題毋寧是從立法所為之選擇，該法律條款之關聯性及

充足性理由是否為立法者在被賦予之自由裁量權下所為。

152. 本院更觀察到本案之內國法院忠實地反應出由葡萄牙憲法法院、最高法院及上訴法院採取之理由，它們強調在刑事訴訟中適用之強制律師代理法則，不是用來限制刑事被告辯護活動，而是藉由確保有效辯護而保護刑事被告。內國法院更認為在刑事訴訟中之刑事被告辯護是為公眾利益，因之，受律師協助權不得放棄之。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款反應出一個基礎，刑事被告由受過實務訓練之專業律師、不受到情緒負擔及提供一個中立不激情的有效的辯護，才受到較好之防禦。

153. 葡萄牙法院判決要求原告由辯護律師強制代理是出於全面性立法的結果，用以確保當刑事被告面臨量刑可能是監禁刑時，確保被告之有效辯護。本院可以接受會員國得以合法考量刑事被告，至少在一般原則下，假若受到中立的及辯護技術良好之辯護律師之協助，方能受到較佳的辯護。…本院更進一步認為即使是一名受過律師訓練的被告，如同本案原告，在受到起訴對個人影響之結果下，可能無法為自己進行有效的辯護。

154. 當刑事被告受到暫時中止執業之處分，因而並非一名適當登錄之律師，且亦被排除對第三人提供法律協助時，審酌有效為己辯護之合法性將更強制的適用於本案。更甚者，在本案，儘管被中止執業，原告仍在審判中擔任自己辯護律師。鑒於在刑事司法運作之律師之特別角色裡，由本院承認之判例法及在該脈絡下，特別關於律師行為之義務，在葡萄牙法律下，有合理基礎足認原告可能欠缺必要的客觀及中立方式去進行有效的自我代理（辯護）。

155. 再者，本院不應忽略（lose sight of）於強制律師代理（mandatory representation）要件於程序脈絡整體性，並適用於本

案案件。從刑事被告觀點言之，葡萄牙立法之特別限制性本質，並不代表原告遭剝奪如何選擇其辯護進行之所有方式及有效參與自己之辯護。依據葡萄牙刑事訴訟法，技術性之協助係保留給辯護律師時，相關立法授權予刑事被告數種個人（刑事被告）得以參與及介入程序之方式。

156. 刑事被告在所有關於訴訟實體事項而影響被告、陳述或保持緘默之程序、得以說明法律問題及事實之陳述及請求之程序及在欠缺辯護人背書下，將訴訟上行為載於卷宗之程序，均享有在場權。再者，刑事被告得撤銷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63 條第 2 項列舉情形下，以其名義所為之訴訟行為。葡萄牙法律提供刑事被告在審判判決前之最後陳述權。

157. 最後，若刑事被告並不滿意於法院指派之辯護律師，刑事被告得基於有效理由請求更換辯護律師。依據現行葡萄牙法律（特別是刑事訴訟法第 64 條第 4 項），刑事被告也享有依據自己意思選任之自由、受其信賴及其所同意該案件辯護策略之辯護律師。刑事被告若遭定罪，應負擔強制律師代理之費用。然而，刑事被告若無法支付律師費用成本，得請求法律扶助。在本案脈絡下，原告被請求相當合理的 150 歐元之法院指派辯護律師的費用。

158. 本院認為儘管受到強制律師協助之要求，對刑事被告而言，影響如何對自己之刑事訴訟進行辯護及積極參與自己之辯護，於實務上仍然保留一個相當寬廣之範圍。

159. 鑑於上述論述，本院認為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制之強制律師代理之必要目的在於確保司法之適當運作，及尊重刑事被告武器平等權利之公平審判。參考這樣的適用強制律師代理要件之整體程序脈絡後，及各會員國享有之自由裁量權關於選擇確保刑事

被告辯護已受保障之方式，本院認為在本案所提供強制律師代理要件之理由是相關的及充足的。

(ii) 審判之全面公平性

160. 本院仍要評估的是涉及原告之刑事訴訟，即內國法院適用而受指摘強制律師代理之程序，是否被認為整體上具有公平性。

161. 本院觀察原告之辯護權在偵查法官及審判程序均受到法院指派辯護律師以確保之。

162. 原告並未參與該等程序，me 故意地決定使其自己不參與與辯護人共同有效地辯護之可能性。原告也未與其辯護律師通訊，或意圖指導其辯護律師或與辯護律師共同決定應該如何進行辯護（策略）。在本院程序前，原告主張與辯護律師間並無信賴關係，也因為辯護律師來自於小地方而質疑辯護律師經驗不足。然而，原告並未在內國法院出庭爭執在程序中指派之辯護律師之資格或品質。原告也未如法律授權，只要當原告具備有效理由支持其請求，內國法院指派不同辯護律師代理。同樣的，原告也未依據內國法善用指派依自己意思選擇、並同意辯護策略而使其自己享有廣泛介入程序範圍之選任辯護律師之可能性。

163. 原告有權利在場並介入聽審程序，特別是，向內國法院提出該方之辯詞，但原告並未利用此種可能性。原告從未指述其未能向法院提出辯詞或對相關法律條款之解釋。

164. 本院不得不認為原告選擇不參與偵查法官及審判庭程序之脈絡下，雖其對於辯護律師妥適辯護能力並無信心，也記錄何以辯護律師欠缺該等能力。然而，原告並未指摘程序上錯誤皆由辯護律師造成之，單就辯護律師未回應憲法法院調查關於原告憲法訴

訟之簽名，係否由其為之，不能被認為是錯誤。

165. 原告已經是第二次因侮辱法官而遭起訴。在本院承認之判例法，刑事司法運作之律師特別角色，對此種累犯，可能遭受四個月十五天之自由刑之宣告，不能被認為輕罪。鑑於被訴之犯罪情況與本質，依據葡萄牙法律，內國法院審酌原告欠缺客觀及中立的必要方法有效地為己代理（辯護）。

166. 本院，在審酌所有的資料，並無法區辨出任何有力理由（*cogent reasons*）質疑在該案件情況下，法院為原告指派辯護律師之辯護係妥適地進行或認為由內國法院進行之程序行為有任何不公平之情。

167. （略）

168. 綜上，本院認為毫無基礎認定在內國法院適用被指摘強制律師代理要件之程序係不公平的。

(iii) 本院結論

169. 因此，本案並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c）之規定。

據上論斷，本院判決：

1. 一致認定原告之聲請程序上合法；
2. 9 票比 8 票判定本案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c）規定。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Grand Chamber)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Correia de Matos v. Portugal
App. No(s)	56402/12
Importance Level	Key cases
Respondent State(s)	Portugal
Judgment Date	04/04/2018
Conclusion(s)	No violation of Article 6+6-3-c - Right to a fair trial (Article 6 - Criminal proceedings Article 6-1 - Fair hearing Equality of arms Article 6-3-c - Defence in person) (Article 6 - Right to a fair trial Article 6-3-c - Defence in person Legal assistance of own choosing)
Article(s)	6, 6+6-3-c, 6-1, 6-3-c
Separate Opinion(s)	YES
Domestic Law	Articles 32 and 52 of the Constitution Preamble and Articles 61, 62, 64, 66 and 361 § 1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CCP) Law no. 59/98 of 25 August 1998 Law no. 48/2007 of 29 August 2007
Strasbourg	Al-Adsani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Case-Law	<p>35763/97, § 55, ECHR 2001 XI</p> <p>Andrejeva v. Latvia [GC], no. 55707/00, § 97, ECHR 2009</p> <p>Animal Defenders International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48876/08, § 108, ECHR 2013 (extracts)</p> <p>Breukhoven v. the Czech Republic, no. 44438/06, § 60, 21 July 2011</p> <p>Brualla Gómez de la Torre v. Spain, 19 December 1997, § 3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 VIII</p> <p>Centre for Legal Resources on behalf of Valentin Câmpeanu v. Romania [GC], no. 47848/08, § 101, ECHR 2014</p> <p>Correia de Matos v. Portugal (dec.), no. 48188/99, ECHR 2001 XII</p> <p>Coutant v. France (dec.), no. 17155/03, 24 January 2008</p> <p>Croissant v. Germany, 25 September 1992, § 27, Series A no. 237 B</p> <p>Dvorski v. Croatia [GC], no. 25703/11, ECHR 2015</p> <p>more...</p>
International Law	<p>Article 14 § 3 (d)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p> <p>Article 31 § 3 (c) of the 1969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p> <p>Articles 3, paragraph 4 and 9 of the Directive 2013/48/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p>

	<p>the Council of 22 October 2013 on the right of access to a lawyer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and in European arrest warrant proceedings, and on the right to have a third party informed upon deprivation of liberty and to communicate with third persons and with consular authorities while deprived of liberty, which entered into force in November 2013 (see OJ 2013 L 294, pp. 1 to 12) and was to be transposed by the EU Member States by 27 November 2016</p> <p>Articles 47(2) and 48(2) of the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p>
Keywords	<p>(Art. 6) Right to a fair trial 公平審判權利</p> <p>(Art. 6) Criminal proceedings 刑事訴訟</p> <p>(Art. 6-1) Fair hearing 公平審理</p> <p>(Art. 6-1) Equality of arms 武器平等</p> <p>(Art. 6-3-c) Defence in person 自己代理（辯護）</p> <p>(Art. 6-3-c) Legal assistance of own choosing 自己選任辯護人</p> <p>Margin of appreciation 評斷餘地</p>
ECLI	ECLI:CE:ECHR:2018:0404JUD005640212